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53/Corr.1  
10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起草

主席兼报告员： 罗纳德·A·瓦尔克尔先生(澳大利亚)

### 更正

#### 第16页,第98段

1. 第2行,在“非正式起草小组”后增加“和全会”三字。
2. 本段最后两句应为:

“它还指出,第一句的所有方面都与第二句的未获解决的问题联系在一起。因此,它坚持在一读案文中将第一句放在方括号内”。

XX XX XX XX XX